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895,941.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7月29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3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之前(不含2024年7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雪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行业分析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4319 /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2/28 / 2023/10/31
	009432 /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2/1 / 2023/10/31
	001229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5/11 / 2023/10/31
	009071 /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8/12 / 2022/3/16
	009073 /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8/11 / 2022/3/16
	004260 /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2/25 / 2022/3/16
	001777 /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2/25 / 2018/12/4
	350001 /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15/2/17 / 2017/7/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412,107.55	354,942,230.63	2.67%
营业利润	62,376,012.98	79,234,808.99	-21.28%
利润总额	62,410,020.96	79,251,056.11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3,618.65	52,977,889.62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8,875.16	47,840,702.99	-4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4.56%	-1.8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0,077,107.97	2,176,610,652.7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1,697,817.49	1,232,488,116.90	5.62%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5.14	5.4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8.36万元,同比减少1,879.43万元,减少比例为35.4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1.4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收到符合条件的先征后退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1,305.56万元,本期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退税,确认的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二是本期确认的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7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上述发行的"运机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运机转债"共3,952,6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4.1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认购3,496,4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47.9%,华智投资认购456,20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运机转债"共881,824张,占发行总量的12.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册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友华	3,496,426	47.9%	-557,614	7.64%	2,938,812	40.26%
华智投资	456,200	6.25%	-324,210	4.44%	131,990	1.81%
合计	3,952,626	54.15%	-881,824	12.08%	3,070,802	42.0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以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对照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对照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标红为修改部分)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第(一)项,第(五)项,其余序号相应修改。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删除第(四)项,其余序号相应修改。 …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四)…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四)…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 (八)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给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零四条 … 删除第(八)项,序号相应修改。 …
第三节董事会的召开	第三节董事会的召开
第一百一十条 … (四)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一十条 … 删除第(四)项,序号相应修改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电子通信或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龙净")。

●增资金额: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拟以自有资金7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增资,增资后紫金龙净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整体竞争实力,推进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紫金龙净增资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龙净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南石村北外环路388号;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前);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捷

6.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7.主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8.与本公司的关系:紫金龙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公司实施增资前后增资标的相关指标: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100,000.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68.07	212,380.84
净资产	33,431.32	33,342.5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16.17	4,966.24
净利润	-107.13	-253.9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推进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紫金龙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西藏拉果错盐湖源网荷储示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情况: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龙净")拟BOO形式进行一期二阶段供电项目建设,按75MW光伏+126.25MW/405MWh电化学储能方案配置。

● 风险提示:

1.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运时间等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市场行情发生改变,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提前筹划,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做出调整,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项目是源网荷储新能源应用试点项目,项目所处高海拔,高寒环境,需要突破大规模工矿纯新能源微电网的稳定构网能力,分钟级黑启动、宽幅度电压下连续故障穿越等技术难题,技术挑战大,对设备的稳定性运行要求较大。在设计、施工、运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公司将谨慎对待本项目的每个环节,尽量全方位的规避新技术路线方案带来的设计、安装、运维等风险。通过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精准有针对性的优化方案,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等方式,最大程度的降低该项技术路线的风险,保证项目的稳定落地投产。

3.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龙岩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证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投资建设西藏拉果错盐湖源网荷储示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西藏拉果错盐湖源网荷储示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龙岩市境内遭受大范围持续性暴雨,造成烟方、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人民财产损失较大。公司多年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次事承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的宗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用于救灾,其中:向上杭县红十字会捐赠30万元用于上杭县受灾严重乡镇救灾重建;向武平县慈善总会捐赠70万元用于武平县受灾严重乡镇救灾重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修订)》。

八、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内容。

九、审议《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6:00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